

证券代码：300276

证券简称：三丰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4

##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金山工业新区鹏程大道9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柯国庆先生。公司董事长朱汉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由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柯国庆先生代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71 人，代表股份 494,115,65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6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81,189,53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34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66 人，代表股份 12,926,12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26%。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67 人，代表股份 30,174,36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7,248,23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1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66 人，代表股份 12,926,12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2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8,876,0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96%；反对 4,494,6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96%；弃权 744,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934,7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6357%；反对 4,494,6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4.8955%；弃权 744,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88%。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李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